

编号: \_\_\_\_\_

# 供热协议书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黄骅市鸿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热、用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用热地点及面积

- (一) 供热地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- (二) 供热面积：6579.31 平方米。

###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

- (一) 供热期限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冬季供暖，供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止。
- (二) 供热质量：供热期间，乙方保证甲方供暖温度符合国家及本地规定温度。

### 第三条 供热费标准及支付期限

- (一) 供热费标准：乙方对甲方住户的收费标准为 29 元 每平方米，供热金额共计为 190800 元 (大写：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)。
- (二) 支付期限：甲方应当在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前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总采暖费，甲方可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采暖费，如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，需注明用热单位名称、供热费年份及用途，并于转账成功后告知乙方，乙方在确定收到采暖款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- (二) 有权检查甲方在协议约定的用热地点、数量、范围内用热，制止甲方超量、超范围用热，如甲方存在超量、超范围用热的情况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缴超量、超范围用热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部分的费用，并有权收取不高于甲方超量、超范围用热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。

(三)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、质量、时限和使用范围向甲方供热。

(四) 供热期间，甲方不得通过暖气管道排水(排气)口私自放水，如发现甲方存在私自放水行为，乙方有权对甲方停止供热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合格的供热服务，并对供热质量进行监督。

(二)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暖费，不得拖欠。

(三) 甲方如增加、减少、迁移用热设施的、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的，应当事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依据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供热期限和质量供热，应按照未达标天数或时间向甲方退还相应的采暖费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采暖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乙方支付采暖费总额不超过5‰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协议到期后自动解约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的修改、变更需取得协议当事人的一致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。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## 第九条 合同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协议。

- (一)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。
- (二) 已经实施房屋拆迁的。
- (三)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。
- (四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甲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:   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 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  
联系电话: 1923788688  
日期: 2024年12月27日

乙方 (盖章):   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 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  
联系电话: 1382785136  
日期: 2024年12月2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